

泉山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泉山区财政局

徐泉农水〔2025〕10号

关于印发《泉山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关于公布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告》（苏农机〔2024〕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泉山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我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泉山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泉山区农业农村局



泉山区财政局

2025年1月16日



附件：

2024-2026 年泉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发农机补贴各类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等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监督管理，确保补贴政策廉洁规范高效实施（详见附件 1-4）。采取“品目管理、自主购机、乡镇受理、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方式，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优化发展的引导作用，不断提高全区农业机械化水平。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按照《关于公布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告》（苏农机〔2024〕20 号）有关文件执行，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2）

（二）补贴机具

1. **常规机具。**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我省补贴范围”)为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3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品目(详见附件 2)。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本省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常规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5 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徐州市监督电话:0516-85908360,xx 公司服务电话:……”的监督标识。

2. **农机创新产品。**包括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农机创新产品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实施;省级财政资金农机创新产品补贴,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发展需要研究确定。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辖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详见附件 2),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的补贴标准。补贴额测算比例、单机补贴限额等,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四、补贴执行时间

全年受理购机补贴申请,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

五、操作程序

全年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案实施。补贴按照谁先录入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谁先进行补贴,以按序补贴的方式进行受理工作。

(一) 自主购机。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所属街道办事处

处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供货单位完成补贴机具销售后，与购机者本人签订农机购置申请表（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协助购机者拓印补贴机具铭牌等申请补贴资金资料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销售情况，保存好台帐等资料。

（二）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入自己身份证照片、购买机具出厂编号、购机发票、人机合影照片等相关信息，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非鼓楼区户籍的购机者不应受理。购机者录入好补贴申请信息后，在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简称“服务系统”）显示的是“资料待审核”状态。

（三）受理补贴申请。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申请条件等。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等功能的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补贴申请资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

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对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实行监理和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购机者可不带机申请，由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机具永久铭牌等信息，并书面提供给购机者作为申报补贴证明。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办事处农机部门受理审核购机补贴申请后，在服务系统生成《资金申请表》并打印《资金申请表》，购机者和街道农业农村部分在表上进行签字盖章。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农户要进行签字。上述两个表各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清册。

（四）机具核验。将纳入我省信息化监测管理补贴机具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安装确认表见附件 3）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

（五）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公示并出具初审意见。办事处农机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

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电子签名、远程视频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审核。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根据街道提交的补贴电子台账对照服务系统信息核实无误后，在服务系统点击“资料审核通过”，完成服务系统中的公示环节，并进行申请结算资料待提交、申请结算等操作。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将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对于安装机具和重点要求的机具按照 100%比例核查。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退还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作废原资金申请，须经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区财政局，然后凭区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七) 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

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惠农一卡通管理要求，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各街道和区农水局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区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区农水局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六、工作职责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财政局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

主体，结合我区农机化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报上级农机部门审核备案，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1、培训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2、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街道办事处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在省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公布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公开享受补贴的农户购机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4、审核并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5、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办事处进行监管。按照不低于购机数量 10%的比例、对照购机清册和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加强对供货单位检查，特别要检查其销售台账，核实补贴机具销售的真实性。

6、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7、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二）区财政局

1、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

2、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保障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开展。

（三）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农机补贴政策的具体操作，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初审并对审核结果负责。主要职责为：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录入农机补贴信息。

2、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和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并报送农业农村水务局备案。

（四）购机者

1.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 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 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 配合财政、农机等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五）供货单位

1. 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

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按要求做好补贴信息“预录入”工作，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3. 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

4. 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5. 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机主管部门检查。

6. 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泉山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泉山区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重点提高区镇两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区级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切实担负起政策实施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落细区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重大事项须提交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

作能力水平。

2、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街道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强化“放管服”改革，区级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工作流程，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切实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全面互联互通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远程视频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区级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的，应主动做好后期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规定购机者的情况登记分析工作，信息登记功能，是对区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后，对未能办理申请且有购机补贴需求的信息进行登记，便于农业农村部门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进行后续处理，以便全面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特别说明：1、登记的信息，不进入补贴申请受理程序；2、登记的信息，不作为当年补贴支出范围；3、对登记的每条信息，在购机者、管理用户所有界面都不显示补贴金额，以防产生误解。

3、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

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要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资金规模、执行进度以及每名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在时候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接受社会监督。区农机购置补贴监督举报电话：0516-67561719。

4、严肃纪律，加强监管。要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禁止”和农业部“八个不得”等有关规定要求。要严格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阳光操作。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大对购机者、经销商等政策主体检查核实力度，对农机人员或农民个人参与倒机、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要及时上报并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 1、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览表
(第一批)
- 3、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 4、江苏省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 5、牌证管理补贴机具证明
- 6、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 7、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 8、江苏省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 9、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 10、乡镇农业农村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意见(格式)
- 11、退机申请(格式)(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留存)
- 12、退机请示(格式)(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报区农业农村局)
- 13、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流程图(线下办理)
(2024-2026年)X2024年12月14日起)
- 14、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流程图
(2024-2026年)X2024年12月14日升级)

附件 1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6 铺膜机	
1. 耕整地机械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 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2. 种植施肥机械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 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 灌溉机械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5 果菜茶烟草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机械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0.4.2 养殖场料塔(仓)设备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水产养殖机械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水产养殖机械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3.3 水草清理(梳割)机
14.捕捞机械设备	14.1 绞网机械	14.1.1 绞网机	
14.捕捞机械设备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金属储粮筒仓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8.2.2 茶叶杀青机 18.2.3 茶叶揉捻机 18.2.4 茶叶压扁机 18.2.5 茶叶理条机 18.2.6 茶叶炒(烘)干机 18.2.7 茶叶清选机 18.2.8 茶叶色选机 18.2.9 茶叶输送机	
20.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2.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附件 2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犁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3-4 铧翻转犁	犁体幅宽≥35cm；铧体个数 3—4 铧	3000	非通用类
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犁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5-6 铧翻转犁	犁体幅宽≥35cm；铧体个数 5—6 铧	3400	非通用类
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犁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7 铧及以上翻转犁	犁体幅宽≥35cm；铧体个数≥7 铧	3800	非通用类
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单轴；1.5m≤工作幅宽<2m	840	通用类
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2.5m 旋耕机	单轴；2m≤工作幅宽<2.5m	1200	通用类
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 机	单轴；工作幅宽≥2.5m	1500	通用类
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1.5—2m 旋耕机	双轴；1.5m≤工作幅宽<2m	1200	通用类。 包含双轴灭茬旋耕机
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2—2.5m 旋耕机	双轴；2m≤工作幅宽<2.5m	2600	通用类。 包含双轴灭茬旋耕机
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 机	双轴；工作幅宽≥2.5m	2800	通用类。 包含双轴灭茬旋耕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 1.2m≤耕幅<2m; 22.1kW≤发动机功率≤88.2kW; 离地间隙≥280mm	5800	通用类
1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 耕幅≥2m; 51.4kW≤发动机功率≤88.2kW; 离地间隙≥280mm	12900	通用类
1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4—5 铲耧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 深松铲结构型式: 耧铲式; 铲间距≥180mm	1300	通用类。 耧铲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耧铲式的单一型,也包含耧铲式和偏柱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1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耧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 深松铲结构型式: 耧铲式; 铲间距≥180mm	1700	通用类
1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开沟机	开沟深度 50cm 及以上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机	配套轮式拖拉机; 开沟深度≥50cm	900	非通用类
15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单轴 2—2.5m 埋茬起浆机	单轴; 2m≤工作幅宽<2.5m	1800	通用类
16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单轴 2.5m 及以上埋茬起浆机	单轴; 工作幅宽≥2.5m	23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17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双轴2—2.5m埋茬起浆机	双轴; 2m≤工作幅宽<2.5m	2600	通用类
18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双轴2.5m及以上埋茬起浆机	双轴; 工作幅宽≥2.5m	3100	通用类
19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筑埂机	筑埂高度25cm及以上且配套动力36.7kW及以上的筑埂机	筑埂高度≥25cm;配套动力≥36.7kW	2200	非通用类
20	种植施肥机械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	育秧(苗播)种设备	生产率200—500盘/小时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200盘/小时≤生产率<500盘/小时;含铺底土、播种、覆土功能	1700	通用类
21	种植施肥机械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	育秧(苗播)种设备	生产率500盘/小时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生产率≥500盘/小时;含铺底土、播种、覆土功能	2700	通用类
2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7—11行条播机	7行≤播种行数≤11行	800	通用类
2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12—18行条播机	12行≤播种行数≤18行	1500	通用类
2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19—24行条播机	19行≤播种行数≤24行	20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2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25行及以上条播机	播种行数≥25行	3000	通用类
2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12—18行免(少)耕条播机	12行≤播种行数≤18行	2500	通用类
2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19—24行免(少)耕条播机	19行≤播种行数≤24行	4000	通用类
2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2—3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2、3行	600	通用类
2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4—5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4、5行	1300	通用类
3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6行及以上穴播机	播种行数≥6行	1700	通用类
3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4—5行免(少)耕穴播机	播种行数 4、5行	12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3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6行及以上免(少)耕穴播机	播种行数≥6行	1200	通用类
3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行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2、3行	540	通用类。普通精密播种机
3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行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4、5行	1300	通用类。普通精密播种机
3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10行单粒(精密)播种机	6行≤播种行数≤10行	1900	通用类。普通精密播种机
3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11行及以上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11行	1900	通用类 普通精密播种机
3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行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2、3行; 排种器数量≥2个; 单体结构质量≥110kg; 排种器型式: 指夹式、气力式; 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6km/h, 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8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 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	58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38	种植施肥 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 肥功能)	单立精密) 播种机	4—5 行高性能单粒(精 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4、5 行; 排种器数量 ≥4 个; 单体结构质量 ≥110kg; 排种器型式: 指夹式、 气力式; 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 ≥6km/h, 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 ≥8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 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 机构	106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 播种机
39	种植施肥 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 肥功能)	单立精密) 播种机	6—10 行高性能单粒 (精密)播种机	6 行≤播种行数≤10 行; 排种 器数量≥6 个; 单体结构质量 ≥110kg; 排种器型式: 指夹式、 气力式; 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 ≥6km/h, 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 ≥8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 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	188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 播种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40	种植施肥机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 播种机	11 行及以上高性能单粒 (精密) 播种机	播种行数≥11 行; 排种器数量 ≥11 个; 单体结构质量 ≥110kg; 排种器型式: 指夹式、 气力式; 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 ≥6km/h, 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 ≥8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 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	259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 播种机
41	种植施肥机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 播种机	2—3 行高性能免耕 单粒(精密) 播种机	播种行数 2、3 行; 排种器数量 ≥2 个; 单体结构质量 ≥130kg; 排种器型式: 指夹式、 气力式; 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 ≥6km/h, 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 ≥8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 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 独立 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	105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 播种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4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立精密) 播种机	4—5 行高性能免耕 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4、5 行; 排种器数量 ≥4 个; 单体结构质量 ≥130kg; 排种器型式: 指夹式、 气力式; 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 ≥6km/h, 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 ≥8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 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 独立 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	169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 播种机
4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立精密) 播种机	6—10 行高性能免耕 单粒(精密)播种机	6 行≤播种行数≤10 行; 排种 器数量≥6 个; 单体结构质量 ≥130kg; 排种器型式: 指夹式、 气力式; 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 ≥6km/h, 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 ≥8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 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 独立 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	291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 播种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4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 播种机	11 行及以上高性能免耕 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11 行; 排种器数量 ≥11 个; 单体结构质量 ≥130kg; 排种器型式: 指夹式、 气力式; 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 ≥6km/h, 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 ≥8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 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 独立 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	450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 播种机
45	种植施肥机械	耕整地播 种作业机 械(可含施 肥功能)	旋耕播 种机	工作幅宽 2—3m 驱动 耙播种机	2m≤工作幅宽<3m; 工作行 数≥16 行; 最低作业速度 ≥8km/h; 耙组数量≥8 组; 20cm≤耙齿间距≤30cm; 单体 独立仿形; 结构型式: 驱动耙 播; 播前播后双镇压机构	18900	通用类。 小麦高性能播种机
46	种植施肥机械	耕整地播 种作业机 械(可含施 肥功能)	旋耕播 种机	工作幅宽 3m 及以上驱 动耙播种机	工作幅宽≥3m; 工作行数≥20 行; 最低作业速度≥8km/h; 耙 组数量≥10 组; 20cm≤耙齿间距 ≤30cm; 单体独立仿形; 结构 型式: 驱动耙播; 播前播 后双镇压机构	29300	通用类。 小麦高性能播种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47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4 行	2100	通用类
48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6 行及以上	4300	通用类
49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4—5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4、5 行	11000	通用类
50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汽油动力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汽油动力; 四轮乘坐式; 6、7 行	19400	通用类
51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柴油动力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柴油动力; 四轮乘坐式; 6、7 行	24900	通用类
52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汽油动力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汽油动力; 四轮乘坐式; 8 行及以上	23200	通用类
53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柴油动力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柴油动力; 四轮乘坐式; 8 行及以上	27700	通用类
54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侧深施肥装置	6 行及以上手动调肥量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工作行数≥6 行; 配套动力型式; 6 行及以上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或水稻直播机; 配置强制施肥装置、漏施或堵塞报警装置、插秧或直播同步施肥控制装置	800	通用类
55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1m ³ 及以上悬挂式固态肥抛撒机	料厢(肥箱)容积≥1m ³ ; 抛撒宽度≥5m	900	非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56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间管理机	功率4kW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4kW	560	非通用类
5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4—12m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4m≤喷杆长度<12m;药箱≥400L;型式:悬挂式	710	通用类
5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2—18m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2m≤喷杆长度<18m;药箱≥600L;型式:悬挂式	960	通用类
59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8m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药箱≥800L;型式:悬挂式	3400	通用类
6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1—18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1马力≤功率<18马力;药箱≥2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700	通用类
6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8—50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马力≤功率<50马力;药箱≥4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1400	通用类
62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50—100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马力≤功率<100马力;药箱≥700L;喷杆长度≥1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38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63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100 马力;药箱≥1000L;喷杆长度≥20m; 离地间隙≥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8400	通用类
64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自走式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喷杆喷雾机	功率≥18 马力; 喷杆长度≥1850mm; 离地间隙≥400mm; 防飘喷头; 雾滴隔离效果: 漂移雾滴密度≤5 个/cm ² ; 型式: 四轮自走式; 药箱(水箱)总容量≥600L; 喷雾系统配置: 双喷雾系统或在线混药系统, 具有明显的区分识别标识; 搅拌装置: 药箱内部应安装搅拌装置; 有隔离防护装置, 且应垂直于地面并与机具行驶方向平行, 前后宽度不小于 500mm, 大豆玉米带间隔离防护装置底端应贴地面; 工作幅宽(全部): 适用于 1 个复合种植单元	12700	通用类。 通过试验验证, 明示适应的种植模式, 满足农艺要求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65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播撒等功能)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4000	通用类。 1.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是由两个以上旋翼(含两个)组成,并通过多个旋翼在空气中旋转产生升力和拉力实现飞行并进行施药作业的无人机。2. 智能电池系统由智能电池和智能电池充电器组成,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和充电电使用次数显示等功能。3. 避障系统是指通过雷达或多目视觉等传感器主动检测障碍物并能实时规避的系统,通常有前避障、前后避障或绕障,不含使用航线规划绕障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66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驾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电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6000	
6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驾驶航空器	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多旋翼;电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8000	
6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50L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多旋翼;电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104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69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 收获机械	谷物联 合收割 机	1—3kg/s 自走轮式谷 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 半 履带式)	1kg/s≤喂入量<3kg/s; 自走轮式 (含自走半履带式); 喂入 方式: 全喂入	7600	通用类
70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 收获机械	谷物联 合收割 机	3—5kg/s 自走轮式谷 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 半 履带式)	3kg/s≤喂入量<5kg/s; 自走轮式 (含自走半履带式); 喂入 方式: 全喂入	10400	通用类
71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 收获机械	谷物联 合收割 机	5—7kg/s 自走轮式谷 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 半 履带式)	5kg/s≤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含自走半履带式); 喂入 方式: 全喂入	27500	通用类
72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 收获机械	谷物联 合收割 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 谷物联合收割机(含自 走半履带式)	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含自 走半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2300	通用类
73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 收获机械	谷物联 合收割 机	12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 谷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 半履带式)	喂入量≥12kg/s; 自走轮式(含自 走半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 喂入; 幅宽≥4.5m; 配套动 力≥161.8kW	68000	通用类

74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0.6—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1.5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 1kg/s≤水稻机喂入量<1.5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5900	通用类
----	------	----------	---------	--	--	------	-----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75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 收获机械	谷物联 合收割 机	1—1.5kg/s 自走履带式 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 入),包含1.5—2.1kg/s 自 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 割机(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 1.5kg/s≤水稻机喂入量< 2.1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7700	通用类
76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 收获机械	谷物联 合收割 机	1.5—2.1kg/s 自走履带 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 入),包含2.1—3kg/s 自走 履带式水稻联合收 割机(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 2.1kg/s≤水稻机喂入量< 3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0700	通用类
77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 收获机械	谷物联 合收割 机	2.1—3kg/s 自走履带式 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 入),包含3—4kg/s 自走 履带式水稻联合收 割机(全喂入)	2.1kg/s≤喂入量<3kg/s, 3kg/s≤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6900	通用类
78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 收获机械	谷物联 合收割 机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 物联合收割机(全喂 入),包含4—6kg/s 自走 履带式水稻联合收 割机(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4kg/s≤ 水稻机喂入量<6kg/s; 自走履 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99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79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4—6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6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喂入量<6kg/s, 水稻机喂入量≥6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6700	通用类
80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6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40300	通用类
81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3行 35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马力	17100	通用类
82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4行及以上 35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马力	39400	通用类
83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2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 1m≤工作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2000	通用类
84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3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 1.6m≤工作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1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85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4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0000	通用类
86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0000	通用类
87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700—1000mm 薯类挖掘機	700mm≤工作幅宽<1000mm; 收获型式: 挖掘機; 结构型式: 悬挂式、牵引式	660	通用类
88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000—1500mm 薯类挖掘機	1000mm≤工作幅宽<1500mm; 收获型式: 挖掘機; 结构型式: 悬挂式、牵引式	1800	通用类
89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500—1700mm 薯类挖掘機	1500mm≤工作幅宽<1700mm; 收获型式: 挖掘機; 结构型式: 悬挂式、牵引式	2700	通用类
90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700mm及以上薯类挖掘機	工作幅宽≥1700mm; 收获型式: 挖掘機; 结构型式: 悬挂式、牵引式	2700	通用类
91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3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轮式 全喂入; 1kg/s≤喂入量<3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77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92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3—5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轮式, 全喂入; 3kg/s≤喂入量<5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12900	通用类
93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5—7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轮式, 全喂入; 5kg/s≤喂入量<7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35600	通用类
94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7—12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轮式, 全喂入; 7kg/s≤喂入量<12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40300	通用类
95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2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轮式, 全喂入; 喂入量≥12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68000	通用类
96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0.6—1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履带式, 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7100	通用类
97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1.5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履带式, 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9200	通用类
98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5—2.1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履带式, 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138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99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2.1—3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履带式, 全喂入; 2.1kg/s≤喂入量<3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23000	通用类
100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3—4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履带式, 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28200	通用类
101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4—6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履带式, 全喂入; 4kg/s≤喂入量<6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31300	通用类
102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6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履带式, 全喂入; 喂入量≥6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40300	通用类
103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与四轮拖拉机配套, 幅宽 0.8-1.5 米花生收获机	配套四轮拖拉机, 0.8 米≤幅宽<1.5 米	1000	非通用类
104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与四轮拖拉机配套, 幅宽 1.5 米及以上花生收获机	配套四轮拖拉机, 幅宽≥1.5 米	1800	非通用类
105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配套动力 3-7kW	3kW≤配套动力<7kW	800	非通用类
106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配套动力 7kW 及以上	配套动力≥7kW	2200	非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07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花生联合收获机	含挖掘、分离、摘果、清选、集果等功能; 功率≥30kW; 工作幅宽≥500mm	16000	非通用类
108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1—3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1kg/s≤喂入量<3kg/s; 自走轮式	8000	通用类
109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3—5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3kg/s≤喂入量<5kg/s; 自走轮式	11000	通用类
110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5—7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5kg/s≤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29000	通用类
111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34000	通用类
112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0.6—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0.6kg/s≤喂入量<1kg/s; 自走履带式	7000	通用类
113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1—1.5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kg/s≤喂入量<1.5kg/s; 自走履带式	9000	通用类
114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5kg/s≤喂入量<2.1kg/s; 自走履带式	12000	通用类
115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2.1—3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2.1kg/s≤喂入量<3kg/s; 自走履带式	20000	通用类
116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3—4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3kg/s≤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240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117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 收获机械	油菜籽 收获机	4—6kg/s 自走履带式油 菜籽收获机	4kg/s≤喂入量<6kg/s; 自走履 带式	29000	通用类
118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 收获机械	油菜籽 收获机	6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 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6kg/s; 自走履带式	40300	通用类
119	收获机械	秸秆收集 处理机械	秸秆粉 碎还田 机	1.5—2m 秸秆粉碎还 田机	1.5m≤作业幅宽<2m	1800	通用类
120	收获机械	秸秆收集 处理机械	秸秆粉 碎还田 机	2—2.5m 秸秆粉碎还 田机	2m≤作业幅宽<2.5m	2100	通用类
121	收获机械	秸秆收集 处理机械	秸秆粉 碎还田 机	2.5m 及以上秸秆粉 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2.5m	2500	通用类
122	收获机械	收获割台	大豆收 获专用 割台	1.5m 及以上大豆收 获专用割台	工作幅宽≥1.5m; 拨禾轮拨指 材料: 非金属	1000	通用类
123	收获机械	收获割台	大豆收 获专用 割台	2.5—5m 大豆收获挠 性专用割台	2.5m≤工作幅宽<5m; 结构型 式: 全喂入挠式; 仿形机构型式: 四连杆机械仿形或电液控制液压 仿形; 仿形量(垂直水 平面方向)≥90mm	60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124	收获机械	收获割台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m 及以上大豆收获割台专用割台	工作幅宽 $\geq 5m$; 结构型式: 全喂入挠式; 仿形机构型式: 四连杆机械仿形或电液控制液压仿形; 仿形量(垂直水平面方向) $\geq 90mm$	10000	通用类
125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344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344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 捡拾宽度 $\geq 1.2m$	9200	通用类
126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54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54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 捡拾宽度 $\geq 1.7m$	13800	通用类
127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62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62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 捡拾宽度 $\geq 2.2m$	16300	通用类
12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998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998m^2$; 打结器数量 ≥ 3 个; 捡拾宽度 $\geq 2.2m$	20000	通用类
12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 $0.5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 $\geq 0.5m$; 压缩室宽度 $\geq 0.7m$; 捡拾宽度 $\geq 0.7m$	42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130	饲料(草) 收获加工运 输设备	饲料(草) 收获机械	打(压) 捆机	压缩室直径0.8m及以 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0.8m;压缩 室宽度≥0.8m;捡拾宽度 ≥1.2m	10300	通用类
131	饲料(草) 收获加工运 输设备	饲料(草) 收获机械	打(压) 捆机	压缩室直径1m及以上 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1m;压缩室 宽度≥1m;捡拾宽度≥1.7m	12000	通用类
132	饲料(草) 收获加工运 输设备	饲料(草) 收获机械	打(压) 捆机	压缩室直径1.2m及以 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1.2m;压缩 室宽度≥1.2m;捡拾宽度 ≥2.2m	18300	通用类
133	饲料(草) 收获加工运 输设备	饲料(草) 收获机械	打(压) 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05m ² 及以上方捆 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05m ² ;功率≥15kW	5000	通用类
134	饲料(草) 收获加工运 输设备	饲料(草) 收获机械	青(黄) 饲料收 获机	2—2.6m自走圆盘式青 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 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圆盘式;2m≤割幅< 2.6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率≥115kW	58700	通用类
135	饲料(草) 收获加工运 输设备	饲料(草) 收获机械	青(黄) 饲料收 获机	2.6m及以上自走圆盘 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 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圆盘式;割幅≥2.6m;籽粒 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 动机功率≥150kW	100000	通用类
136	水产养殖机 械	投饲机械	投(饲) 饵机	风送式投料机	送料风机≥1.5kW、每小时投 饲量≥300kg、料箱容量 ≥300kg	1600	非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37	水产养殖机械	水质调控设备	增氧机	微孔曝气式增氧机	曝气式增氧机;功率≥3kW;气泵和配套电机1套,通气总管(PVC)+微孔增氧管≥200m	700	非通用类
138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碾米机	7.5kW 及以上组合米机	功率≥7.5kW,剥壳机一台,清选机一台,碾米装置一套,抛光装置一台	5000	非通用类
139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独立库容 50m ³ 以下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独立库容<50m ³ ;每立方米功率≥0.05kW	80 元/m ³	非通用类
140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独立库容 50—100m ³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50m ³ ≤独立库容<100m ³ ;每立方米功率≥0.05kW	80 元/m ³	非通用类
141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独立库容 100—200m ³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00m ³ ≤独立库容<200m ³ ;每立方米功率≥0.032kW	60 元/m ³	非通用类
142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独立库容 200—400m ³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200m ³ ≤独立库容<400m ³ ;每立方米功率≥0.025kW	40 元/m ³	非通用类
143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独立库容 400—1000m ³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400m ³ ≤独立库容<1000m ³ ;每立方米功率≥0.025kW	40 元/m ³	非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44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滚筒直径 30-60CM 杀青机	30cm≤滚筒直径<60cm	1500	非通用类
145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滚筒直径 60CM 及以上杀青机	滚筒直径≥60cm	2500	非通用类
14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理条机	锅槽面积 0.5-1m ² 理条烘干机	理条烘干机;0.5m ² ≤锅槽面积<1m ²	1400	非通用类
147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理条机	锅槽面积 1m ² 及以上理条烘干机	理条烘干机;锅槽面积≥1m ²	2400	非通用类
148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1-2 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含全自动扁形茶炒制机)	全自动控制作业;1-2 锅(槽)	950	非通用类
149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3-4 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含全自动扁形茶炒制机)	全自动控制作业;3-4 锅(槽)	2200	非通用类
150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烘干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批处理量<10t; 循环式	14100	通用类
151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批处理量<20t; 循环式	214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52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烘干机)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26300	通用类
153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烘干机)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44500	通用类
15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烘干机)	处理量 100—30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100t/d≤处理量<300t/d; 连续式	69000	通用类
15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烘干机)	处理量 3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300t/d; 连续式	120000	通用类
15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功率<4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4000	通用类
15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4500	通用类
15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6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48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59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5400	通用类
160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6700	通用类
16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7400	通用类
162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9300	通用类
163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10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4000	通用类
164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功率<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4800	通用类
165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5000	通用类
16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5600	通用类
16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5900	通用类
16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38kg/kW	79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169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80—9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拖 拉 机	80 马 力 ≤ 功 率 < 9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0kg/kW	8600	通用类
170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90—10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拖 拉 机	90 马 力 ≤ 功 率 < 10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0kg/kW	10700	通用类
171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100—12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拖 拉 机	100 马 力 ≤ 功 率 < 12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3kg/kW	12100	通用类
172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120—14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拖 拉 机	120 马 力 ≤ 功 率 < 14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3kg/kW	16100	通用类
173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140—16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拖 拉 机	140 马 力 ≤ 功 率 < 16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3kg/kW	19000	通用类
174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160—18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拖 拉 机	160 马 力 ≤ 功 率 < 18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3kg/kW	22000	通用类
175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180—20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拖 拉 机	180 马 力 ≤ 功 率 < 20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3kg/kW	242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176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200 马 力 及 以 上 四 轮 驱 动 拖 拉 机	功 率 ≥ 20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3kg/kW	29000	通 用 类
177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80—9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动 力 换 挡 拖 拉 机	80 马 力 ≤ 功 率 < 9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换 挡 方 式: 部 分 动 力 换 挡、动 力 换 挡/换 向、无 级 变 速;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0kg/kW	19300	通 用 类
178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90—10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动 力 换 挡 拖 拉 机	90 马 力 ≤ 功 率 < 10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换 挡 方 式: 部 分 动 力 换 挡、动 力 换 挡/换 向、无 级 变 速;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0kg/kW	22000	通 用 类
179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100—12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动 力 换 挡 拖 拉 机	100 马 力 ≤ 功 率 < 12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换 挡 方 式: 部 分 动 力 换 挡、动 力 换 挡 /换 向、无 级 变 速;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3kg/kW	24700	通 用 类
180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120—14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动 力 换 挡 拖 拉 机	120 马 力 ≤ 功 率 < 14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换 挡 方 式: 部 分 动 力 换 挡、动 力 换 挡 /换 向、无 级 变 速;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3kg/kW	31300	通 用 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181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140—160 马力 四 轮 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 /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 质量≥43kg/kW	38400	通用类
182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160—180 马力 四 轮 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 /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 质量≥43kg/kW	44700	通用类
183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180—200 马力 四 轮 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 /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 质量≥43kg/kW	49600	通用类
184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 四 轮 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 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 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43kg/kW	604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185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80—9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动 力 换 挡 智 控 拖 拉 机	80 马 力 ≤ 功 率 < 9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换 挡 方 式: 部 分 动 力 换 挡、动 力 换 挡/换 向、无 级 变 速; 智 能 控 制;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0kg/kW	21000	通用类。 智能控制是指具备电 液控制三点悬挂装置 及以下至少一项功 能: 电液控制四轮驱 动、电液控制动力输出 轴、电液控制多路阀、 电控液压转向
186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90—10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动 力 换 挡 智 控 拖 拉 机	90 马 力 ≤ 功 率 < 10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换 挡 方 式: 部 分 动 力 换 挡、动 力 换 挡/换 向、无 级 变 速; 智 能 控 制;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0kg/kW	23700	
187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100—120 马 力 四 轮 驱 动 动 力 换 挡 智 控 拖 拉 机	100 马 力 ≤ 功 率 < 120 马 力; 驱 动 方 式: 四 轮 驱 动; 换 挡 方 式: 部 分 动 力 换 挡、动 力 换 挡 /换 向、无 级 变 速; 智 能 控 制; 最 小 使 用 比 质 量 ≥ 43kg/kW	264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8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控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智能控制;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33000	通用类。 智能控制是指具备电液控制三点悬挂装置及以下至少一项功能: 电液控制四轮驱动、电液控制动力输出轴、电液控制多路阀、电控液压转向
189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控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智能控制;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0100	
190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控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智能控制;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7200	
19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控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智能控制;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521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192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 动力换挡智控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 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 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智能控制; 最小使用比质量 ≥43kg/kW	62900	通用类。 智能控制是指具备电 液控制三点悬挂装置 及以下至少一项功 能: 电液控制四轮驱 动、电液控制动力输出 轴、电液控制多路 阀、电控液压转向
193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 拖拉机	50—70 马力差速转 向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70 马力; 驱动 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 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 ≥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 使用比质量≥35kg/kW	17200	通用类
194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 拖拉机	70—90 马力差速转 向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90 马力; 驱动 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 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 ≥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 使用比质量≥35kg/kW	21500	通用类
195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 拖拉机	90—110 马力差速转 向履带式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10 马力; 驱动 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 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 ≥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 使用比质量≥35kg/kW	294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9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10—13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110 马力≤功率<13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31500	通用类
19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30—15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130 马力≤功率<15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37500	通用类
19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50 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15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43500	通用类
199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7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7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橡胶履带	14400	通用类
200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10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橡胶履带	144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201	农用搬运 机械	农用运输 机械	田间搬 运机	功率 4.0kW 及以上自 走履带式田园搬运机	标定功率 \geq 4.0kW; 额定载质 量 \geq 200kg; 结构型式: 自走履 带式	800	通用类
202	农田基本 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限与拖 拉机配套)	平地机	幅宽 2—3m 激光平地 机	2m \leq 幅宽 $<$ 3m; 控制方式: 激 光控制; 限与拖拉机配套	6000	通用类
203	农田基本 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限与拖 拉机配套)	平地机	幅宽 3m 及以上激光平 地机	幅宽 \geq 3m; 控制方式: 激光控制; 限与拖拉机配套	8000	通用类

附件 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	(手填)	账号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省级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						

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p>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p> <p>签字（手印）：</p> <p>年 月 日</p>	<p>受理经办人签字</p> <p>字</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乡镇(街道)</p> <p>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p>	<p>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p> <p>签字：</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表格说明	<p>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p> <p>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p> <p>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p>		
重要提醒	<p>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p> <p>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p>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

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与经销商通过 刷卡 微信、支付宝转账 现金 其他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本人签字，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省级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 (法人) 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农业 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

附件 4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 盖章(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形式 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5

补贴机具注册登记信息证明

兹证明_____区_____镇_____村，
姓名（组织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
码）_____，购买的国家补贴机具：拖拉机、
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购机者本人带机到我所依法
办理注册登记，牌证号码_____，我所已按照牌证登记相关
规定对身份证、发票、铭牌、机架号、发动机号码进行查验登记，
全部符合规定。注册登记有关信息如下：

生产企业名称：_____

品牌型号：_____

发动机标定功率：_____

发动机号码：_____

底盘号/机架号：_____

生产日期：_____

经实地查验，机具上的铭牌信息与以上登记信息一致，补贴机具
的监督标识已按要求喷印。

特此证明。

检验员（签名）：

审核人（签名）：

徐州市农机安全监理所（盖章）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单

购机者 (个人、生 业经营 组织)	地址	耕地 面积 (设 施高 效农 业模 板)	农 业 生 产 经 营 情 况	身 份 证 号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联 系 电 话	机 具 品 目	分 档 名 称	机 具 型 号	购 机 数 量	生 产 企 业	经 销 商	发 票 号	发 动 机 号	出 厂 编 号	单 台 售 价	单 台 补 额	合 计 补 额	农 机 报 补 额	购 机 补 贴 与 农 机 报 补 合 计	购 机 开 户 名 称	购 机 开 户 银 行	购 机 者 账 号	核 查 情 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备注：1. 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单时，第 5、6 栏和第 21、22、23 栏不对外公开。2. 核实验要求：乡镇农机主管部门按要求的对象和补贴机具进行形式审核，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按不低于购机数量 10% 的比例（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单和拓印的机具铭牌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附件7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台、人(个)、万元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企业名称	补贴 台数	享受 人数	购机补贴及报废更新 补贴总金额
合计					

附件 8

江苏省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 (镇)	所在村 组	购机者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购买 机型	购买 数量 (台)	经销商	单 台 售 价 (元)	销 售 格 格 (元)	单 台 补 贴 额 (元)	报 废 更 新 补 贴 (元)	总 补 贴 额 (元)
合计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

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三）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五、其它要求

（一）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

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三）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10

关于 2024 年 X 月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结算的报告

泉山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要求，我单位通过对_____月份已申请购机补贴的购机者资格审查、所购机具配置参数的核对及镇公示，共有_____人和_____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_____台套机具符合补贴要求，补贴资金总额_____万元。

请予复核结算。

附件：

- 1、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 2、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 3、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记录表
- 4、公示照片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退机申请

_____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

我是_____镇(场)、街道_____村_____组的_____ (姓名)，于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公司购买_____台_____ (机具名称)，型号_____，现已领取购机补贴，共计_____万元。由于_____原因，经与经销商_____公司协商，同意我退机。

请予审核，同意我退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调查核实，_____ (姓名)退机原因属实，同意退机。

_____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关于_____（姓名）申请退机的请示

泉山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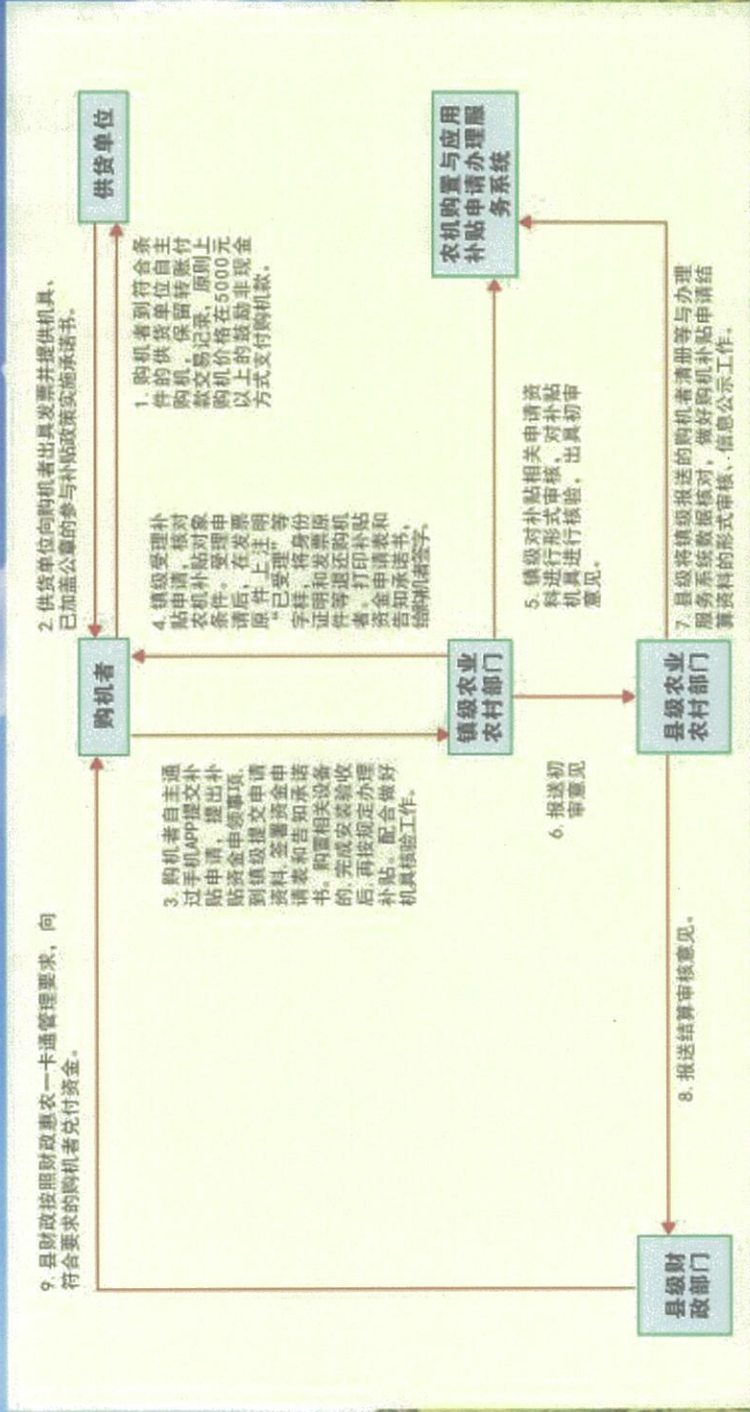
我镇（场）、街道_____村_____组的_____（姓名），于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公司购_____台_____（机具名称），型号_____，已领取购机补贴，共计_____万元。由于_____原因，经其与经销商_____公司协商，同意退机。经我镇、街道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请准予退机。

特此请示，请批示。

_____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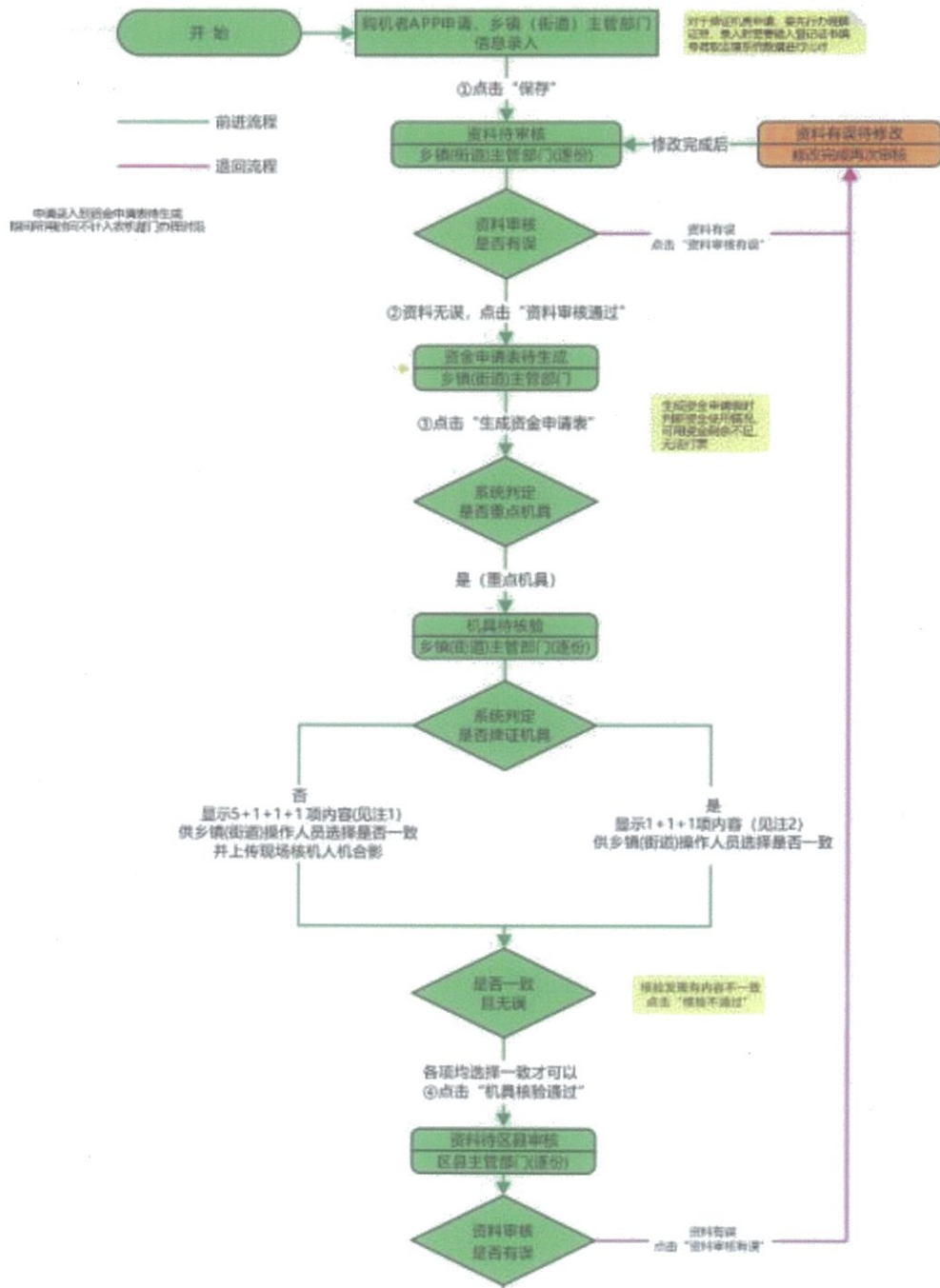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流程图（线下办理） 2024~2026年（2024年12月14日起）



附件9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流程图 (2024-2026年) (2024年12月14日升级)



生成安全中酒表 申请结算资料提交
期间所用时间为农机部门办理时间

申请结算资料提交-确认结算
期间所用时间为财政部门办理时间



该环节区县内并行
一、对县内材料选择批次进行打包
二、对打包后的批次申请生成申请结算资料

一、注1与注2说明

注1:

- 1、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4、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5、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6、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7、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 8、未按时提供机具, 无法核验。

注2:

- 1、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关于资料有误修改说明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可对未结算的补贴申请(包括移动端录入), 随时进行编辑(不包括出厂编号以及对应的机具信息);

三、关于申请作废

购机者通过移动端录入的申请, 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示结束后不能自行作废; 未公示及公示期间的申请, 购机者自行作废后, 涉及的机具永久不得申请补贴。

